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處務規程於一百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鑒於近年國際經貿新情勢之需要，有必要調整對外經貿談判組織，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以專責推動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強化經貿外交動能，並以經貿談判及國際合作帶動經貿法制現代化及經濟體質調整，爰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增設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常設性任務編組，定明其業務職掌及主管人員，並配合刪除經濟能源農業處掌理國際經貿談判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事項。

行政院處務規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經濟能源農業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 二、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 三、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 四、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 <u>五</u>、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 <u>六</u>、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 <u>七</u>、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 <u>八</u>、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 <u>九</u>、其他有關經濟、能源及農業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能源農業處掌理下列事項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一、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 二、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 三、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 四、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 <u>五</u>、<u>國際經貿談判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u> 六、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 七、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 八、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 九、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 十、其他有關經濟、能源及農業事項。	一、為應國際情勢變化快速，對外經貿談判及溝通協調業務日益增加，於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增設經貿談判辦公室為常設性任務編組，掌理國際經貿談判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等業務，爰配合刪除第五款掌理事項。 二、第六款至第十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常設性任務編組，其內部組設及主管權責，另以設置要點定之：	為提高我國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效能、爭取我國最大經貿利益及培養經貿談判人才，專責推動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增訂第三款，將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二、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策略，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與整合、協調及推動其他涉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置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三、<u>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經貿談判政策及執行策略，協調跨部會經貿談判分工、推動與整合，專責推動多邊及雙邊經貿談判，置總談判代表一人、副總談判代表二或三人、資深談判代表兼執行秘書一人，由適當人員擔任。</u> 四、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二、打擊詐欺指揮中心：統籌打擊詐欺犯罪政策及執行策略，協調跨部會打擊詐欺犯罪分工與整合、協調及推動其他涉及打擊詐欺犯罪工作，置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一人、副執行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三、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分置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經貿談判辦公室列為行政院之常設性任務編組，並定明其業務職掌及主管人員；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
--	--	--

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分置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由適當人員擔任。		
--	--	--